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六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6年12月23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国泰君安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议案》（详见《关于参与国泰君安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

1、同意公司按现有 2.03%的持股比例参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的配售，参与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210 万元。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可转债上市后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转股或出售。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熊佩锦董事长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国泰君安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参与国泰君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属于关联交易，熊佩锦董事长回避表决本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参与国泰君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优先配售之关联交易事项得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该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参与国泰君安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表

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参与国泰君安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参与国泰君安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

2、关于公司参与国泰君安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之证券投资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关于参与国泰君安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事宜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参与国泰君安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履行了必要内部审批控制程序，可转换公司债券具有债券特性，并具有转股权利，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动性；同意公司参与国泰君安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关于增资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意见：

1、同意公司按 30%的持股比例向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740.64 万元。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为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

1、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份额为贷款和保函金额的 51%，公司本次担保的贷款和保函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960.76 万元。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6-064〉）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